

人才中介

《安排》補充協議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k.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人才中介機構，其最低註冊資本金為 12.5 萬美元。澳門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70%，其中內地合資方機構應已設立一年以上。

《安排》補充協議四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k.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

《安排》補充協議五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k.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具體承諾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廣東省的內地企業實行。

《安排》補充協議六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k.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具體承諾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請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時，無須申請外商投資職業介紹機構或人才中介機構資格。 ¹

《安排》補充協議八

部門或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k.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具體承諾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建立的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設立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所在市的內地企業實行。

¹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在取得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後，只能向澳門船東擁有的船舶或澳門註冊船舶派出海員。